

证券代码：872203

证券简称：纵横智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直接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宏举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汇报 2019 年董事会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19 年总经理的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19 年已进行中期分配，为给 2020 年的发展奠定基础，本次不分配、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规和准则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书，圆满完成了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建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8），《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提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24 日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以公允价格租用实际控制人杨宏举、丁婵

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闽东国际城的 801、802、819、820、821 室，共计 357.29 m²，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期 5 年。租房合同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租房合同约定，2019 年租金应为 383,063.00 元。2019 年，公司实际支付房屋租金 364,785.12 元。考虑到发生在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导致的肺炎疫情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杨宏举、丁婵放弃部分合同利益，2019 年的房屋租金按照实际支付金额结算。

考虑到该房屋位于武汉市市中心，贴近市场和相关业务单位，有利于公司（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高效的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拟续租该房屋。公司拟和实际控制人杨宏举、丁婵签订新的租房合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租用该房屋，2020 年租金 364,785.00 元，每年递增 5%，合同期限 5 年。

预计 2020 年该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为 364,785.00 元，是公允价格。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杨宏举、丁婵、杨松林为本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